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嗣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分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擴充、修正部分條文及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為使法制體例更臻完善，再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該辦法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調整部分條文內容。

考量現行實際業務需要及其他五都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相關規定，另參照原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頒之「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嗣因配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廢止），本次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二條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管理機關名稱；另為審議、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增訂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第四條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增列本基金資金用途，並增訂本基金支出限制之規定，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實有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次修法內容核屬公法行政範疇，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該項業務執行需先經主計、財政協助審核，再由本市市議會審議通過，涉及本府編列預算程序，不適宜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係為符合現行實際業務需要，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提升運作效能，受益對象為各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民眾，使土地開發更臻完善。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本案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毋須需增加員額及執法成本。

(二)本件修正草案為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第一項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辦理公告週知，迄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